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蘇明鴻
電話：02-7736-6049
Email：mhsu09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180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原函(1040180534_Attach1.pdf)

主旨：機關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為避免廠商以虛設名義投標而製造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影響採購秩序，其開標程序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如附)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40041481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104.12.24
交15:49章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技正 廖明暉

105.1.05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嚴春華
聯絡電話：(02)87897625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414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為避免廠商以虛設名義投標而製造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影響採購秩序，其開標程序請依說明辦理，並請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明定「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其中第2款所指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不予「開標」，應包含若投標廠商之標封外型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認定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款規定，該廠商不計入採購法第48條第1項之合格廠商家數。
- 二、為避免旨述情形發生，請各機關於開標前就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廠商名稱，至相關目的事業





裝

主管機關網站(例如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察其是否屬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另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開標管理功能亦提供廠商資格查詢服務，可查詢廠商之登記、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該等廠商如經客觀事實查證非屬合法設立登記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款之規定，非為合格廠商而不得納入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所定之合格廠商家數。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2015-12-22
交17:擬:20章

訂



線